

梅江区西阳镇乡村振兴连片示范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章):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钟先生
地 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
邮政编码: 514600
电话: 0753-2884318
传真: 0753-2884318



招标代理(章): 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工、罗工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32号益民大厦五楼503室
邮政编码: 514000
电话: 0753-2288865
传真: 0753-2288865

监督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江区西阳镇乡村振兴连片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江区西阳镇乡村振兴连片示范项目已经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江发改投审[2021]4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招标人)为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2020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中统筹1000万元和2021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统筹500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筲竹村至明山村沿线。

2.2 建设规模：西阳镇筲竹村、明山村板盖坑村民小组、梅江区西阳镇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村外立面整治6885平方米、风貌提升17.5km、四线整治3.5km、停车场500平方米、道路破旧水沟修复2.6km、防护栏检修7.5km及各类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

2.3 项目总投资：工程估算总投资1497.1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人民币1304.25万元；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人民币53.559万元；预备费：71.29万元。

2.4 计划工期：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招标范围：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施工工作包括合同中主要材料采购及各项工程项目的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等内容。

2.6 承包方式：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后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工程设计图纸外增加或变更部分，需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证确定，套用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即责任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多于2家)：

- ①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②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2 人员要求：

①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市政、道路、桥梁、路桥、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道路与桥梁、道路桥隧、给排水、风景园林等）中级（含）以上职称；

②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外省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承诺书）；

③ 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④ 专职安全员至少 1 名，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3.3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 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并获通过；

3.4 信誉要求：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不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处罚期限内。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 号）执行。

3.5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项目总负责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6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的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自身的费用。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8.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8.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分至 16: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 16 时 00 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4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288431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罗工 联系电话：0753-2288865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32 号益民大厦五楼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